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48号

关于台山市古树灯饰厂年产仿真树木灯饰3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古树灯饰厂：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古树灯饰厂年产仿真树木灯饰3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古树灯饰厂年产仿真树木灯饰3万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冈宁村委会冈宁工业区189号，项目占地面积为150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72平方米，主要从事仿真树木灯饰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仿真树木灯饰3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

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较严值后对外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其中项目焊接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开料、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树头造型、树身造型、造型自然晾干工序在造型车间的密闭区域进行操作，对密闭造型区采取整体抽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仿真上色、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共同采用一套“干式过滤器（过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85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漆渣、废化工原料包装、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0日